

#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苏残字〔2013〕33号

## 苏州市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机构参与 残疾人就业服务的补贴意见

各市、区残联、财政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3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鼓励和促进社会机构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，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实现充分就业、提高就业质量。经研究决定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，在《苏州市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》（苏人保规〔2013〕3号）规定享受职业介绍补贴的基础上，再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残疾人职业介绍专项补贴。

凡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2月下旬到市残疾人就业管理服务机构集中办理补贴申领手续。所需资金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。本《补贴意见》的执行时间从2013年2月1日开

始。

各县级市和吴中、相城、工业园区参照本《补贴意见》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及时制定出台实施意见，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